

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初探：
以官文書和宦遊筆記為中心

杜曉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理

摘要

在清代官文書或宦遊筆記裡，臺灣原住民族一直是被忽略的群體，與原住民女性相關的內容更是少之又少。爬梳各類清代文獻檔案，雖然仍能偶見原住民女性被載於其中，但被形塑的樣貌卻充滿許多書寫者在文化、性別、種族、階級上的偏見，致使原住民女性的形象被扭曲或遭到貶抑，虛實參半的內容令她們的真實面貌無法呈現。為分析清人所形塑的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本文將盡可能蒐羅各類清代檔案資料並進行文獻解讀，同時，再從知識與權力的關係，分析文本中清人如何透過「話語權」塑造原住民形象，期能藉此釐清書寫者與被書寫者之間的文化差異、歷史背景，以及文本中所隱含的政治意圖，冀以還原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在當時的處境、際遇與面貌。

關鍵字：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人物、婦女形象、形象建構

壹、前言

翻開清代地方志書、檔案文獻，甚或文學作品，有關臺灣女性的記載已大量出現；這類文字，由於書寫者多為男性，女性常成為被形塑和評論的對象，「男尊女卑」、「貞節操守」等倫理觀則成為他們評價的基準，女性的真實面貌和社會角色常被掩蓋。此外，這些有關清代臺灣女性的檔案資料，所描述者多為漢人婦女，對臺灣另一群風俗習慣不同的原住民女性鮮少記錄，使原住民女性的文獻「能見度」相對更為不足。原住民女性在文獻史料中的缺席雖為常態，但不容否認的是，她們對所在的社會具有深刻影響力，女性的定位、形象，甚至人物事蹟等都值得進一步探討。本文想問的是，原住民女性的歷史角色是以何種樣貌出現？在以男性為主述者的文獻資料中，原住民女性又是以何種形象呈現？而這樣的角色、形象，與傳統漢人文化圈的女性有何不同？因此，本文期能藉由多樣文本分析，闡釋清人對原住民女性的刻板看法，以及如何長期運用相同的字詞符碼，形塑出符合清人集體意識下的原住民女性形象，冀以逐一釐清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的建構過程。

回顧近年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的研究，重點多放在整體論述，較少以臺灣原住民女性為主體。綜合「形象」與「女性」議題的原住民研究，目前成果不算特別豐富，其中，鄧津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¹一書可說最為相關與重要。該書利用大量清代文獻和圖像，分析臺灣在文人書寫中所形塑的意象，以及對島內生熟番的恐懼與想像；全書共分九章節，其中第七章〈島上女人國：性別論述〉即分析清代文人對臺灣原住民女性書寫的特色，包括母系社會、入贅婚姻、性別分工等社會輪廓，並述及中國文人受到區域性定型模式影響，將南方民族女性化及北方民族男性化的認知脈絡，另將臺灣、中國西南及東南亞各國少數民族女性一併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斧正，並提供諸多寶貴修改意見，謹此表達誠摯謝意。

1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2018年）。

論述，從中分析清代文人對南方女性的書寫異同。第七章內容與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有直接關係，正可與本文相互參看並提供筆者諸多思考，惟相關研究在全書中僅佔一章篇幅，或可在其基礎上再行補充。

黃靜儀的碩士論文〈平埔族婦女形象與角色的變遷（1603-1895）〉²，則是另一篇先行者的作品。該文是以平埔族婦女為研究對象，運用《臺灣文獻叢刊》和清末在臺傳教士的遊記與見聞為文本，探討十七至十九世紀平埔族婦女在儀容服飾、社會分工及兩性關係上的形象變遷。全文將平埔族婦女置於長期間的歷史脈絡下進行分析，觀察出平埔女性在不同階段的改變，惟文中所論述的平埔族婦女形象，僅利用文本內容重新加以建構，未針對原住民女性形象的建構過程、書寫者意識和文本特色進行分析，而這部分將是本文嘗試處理的重點。陳昱升〈當代臺灣地區原住民婦女形象〉³一文，所引用的資料主要以明清時期漢人所著文獻為主，輔以日治和民國時期研究著作，將清代至戰後臺灣原住民的樣貌、服飾、生活起居，到婚俗、宴客、祭儀等分類整理，以呈顯各時期原住民婦女形象。雖然陳昱升的論文橫跨清領、日治和戰後三個時期，但礙於參考文獻有限，內容未進一步分析形象的塑造過程、背景因素、文獻虛實等，而本文則會針對這些問題加以討論。

上述先行者的研究，均提供筆者不同面向的思考。為進一步分析文本中清人如何透過「話語權」塑造原住民形象，本文將以清代官書和宦遊筆記為中心進行解讀，期能藉由史料和文本的虛實面加以分析，探究書寫者的意識形態和時代背景，以逐一釐清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的建構過程。綜觀現存清代官文書中，雖然有關臺灣原住民的史料十分零散，但仍可偶見於上諭、實錄、奏摺、方志等文獻，內容包括各社歸化、納糧應差、劃定番界、居息環境、風俗民情、戰爭衝突等描述，雖然官書和奏摺中記載臺地之事不多且詳略不一，卻是現今瞭解清代臺灣原住民的重要史料。此外，與臺灣原住民相

2 黃靜儀，〈平埔族婦女形象與角色的變遷（1603-1895）〉，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3 陳昱升，〈當代臺灣地區原住民婦女形象〉，收於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編，《性別文化與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市：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277-295。

關的文獻資料亦散見於各類筆記中，如郁永河《裨海紀遊》、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董天工《臺海見聞錄》、朱仕玠《小琉球漫誌》……等，均載有與臺灣原住民相關的資料，惟其內容雷同性和重覆性高，且充滿想像與偏見的字詞，進而形成清人對臺灣原住民的刻板印象。

然而，不論在官文書或宦遊筆記裡，臺灣原住民族一直是被忽略的群體，與原住民女性相關的內容更是少之又少。爬梳各類清代文獻檔案，雖然仍能偶見原住民女性被載於其中，但是她們的故事卻不曾被清楚地描述，以致長期不為人所熟知而無法獲得全貌，在文獻中被形塑的樣貌亦充滿許多書寫者在文化、性別、種族、階級上的偏見，致使原住民女性的形象被扭曲或遭到貶抑，虛實參半的內容令她們的真實面貌無法呈現。因此，如何釐清史料中的虛實面、區分形象與真實間的關係，即為本文首要解決的問題。而在討論形象虛實之前，必須先對書寫者和文本進行分析，唯有瞭解該時代人群的想法和思惟，才能對此一問題有更深入而全面的認識。

貳、文人的華夷思想與性別偏見

清人入主中原後，為建立正統性和穩固政權發展，採取先儒本義進行「華夷之辨」成為其策略之一。清朝皇帝認為，傳統儒家的華、夷之別並非根據血緣或種族，而是依據「文明」程度作為區分華、夷的準則，雍正皇帝即引用唐代文學家韓愈的話指出：「中國而夷狄也，則夷狄之，夷狄而中國也，則中國之。」⁴又引：「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而孟子為周之臣子，亦以文王為夷，然則夷之字樣，不過方域之名……夫滿漢名色，猶直省之各有籍貫，非中外之分別。」⁵藉此建立清朝統治的合理性；此外，雍正皇帝另諭：「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有不向化

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二）》，卷八十六，雍正七年九月（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年），頁1323。

5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三）》，卷一百三十，雍正十一年四月（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年），頁1909-1910。

者，則斥之為夷狄。」⁶點出華夷之別在於文化分野，以「向化」與否作為「文明」和「野蠻」的分線。在清朝皇帝的眼中，向化不僅代表他族願意歸順我朝、接受教化，更具有上下層級權力和地位的差異，⁷清王朝透過歸化或向化的過程，將外邦和內部族群一一納入清王朝的權力系統中，並藉由「儒家思想」、「漢儒文化」做為清王朝正統性基礎和拉攏漢人精英的手段之一。

清朝皇帝利用先儒思想解釋「華夷之別」，其觀點也由上而下影響社會精神層面，並支配社會文化行為。與政治核心關係愈密切的階級，受到的影響也愈深，如在朝京官、士大夫、地方官員等，當他們接觸到樣貌、語言、文化和風俗習慣與漢族截然不同的「異族」時，「文明 / 野蠻」的分野便在他們內在轉換為「我群」和「他者」之別，並在社群中塑造出集體想像，不僅文本中產生相似的描述特徵，更透過輾轉傳抄形塑出他者特有的故事或形容詞彙。例如在清代官方檔案和文人筆記中，描述臺灣原住民個體或群體時，常會冠以作為人群分類的「番」字，如「番蠻」、「番民」、「番女」、「番婦」等，並加以兇悍化或動物化，如「生番殺人」、「出草」、「兇番戕殺」，或「貌肖猿猱」、「足如雞距」、「茹毛飲血」、「被髮文身」等。這些片段且片面的論述，除了因畏懼心理而加以醜化外，文化上的差異亦令清代文人產生優越心態，在書寫時慣以本體文化套用在異文化上，致使原住民的形象常被漢文化貶低和扭曲。

雖然華夷思想直接影響社會文化思惟，但書寫者的視角也同時受到自身文化和儒家教育所左右，並因個人感受和感知、或是否直接與他者接觸而產生書寫上的差異，如因採硫來臺的郁永河、至彰化任教的董天工、歸妹至彰化而渡臺的丁紹儀等，因實際來臺並與原住民接觸，他們對臺灣原住民族的部分描述較近現實，且內容類似現代的「民族誌」，如郁永河《裨海紀遊》即載：

6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二）》，卷八十六，雍正七年九月，頁 1322。

7 何偉亞，《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頁 132。

是日所見番人，文身者愈多，耳輪漸大如碗，獨於髮加束，或為三叉，或為雙角；又以雞尾三羽為一翻，插髻上，迎風招颭，以為觀美。⁸

又如巡臺御史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云：

番男以布八尺圍身，曰羅翁。腰以下用四尺圍蔽，或以達戈紋緣領。番婦項帶珠串，曰麻海譯。手足腕俱束以銅圈，曰堵生聲。⁹

此文頗能再現當時臺灣原住民族的生活和物質文化。來臺宦遊的文人透過筆記、詩詞、文學等媒介再現他們來臺經歷，惟其觀點仍受到國家政策、社群想像、個人文化背景等左右，部分見解與事實略有出入，如郁永河曾描述：「自諸羅山至此（半線社），所見番婦多白晰妍好者。過啞束社，至大肚社……番人狀貌轉陋。」¹⁰對於原住民的樣貌加入了個人主觀意見，有研究者即認為，郁氏所述意味著番人相貌美醜與否，與離「統治／文化核心」的遠近有關，¹¹顯然受到國家觀點影響。曾經來臺者不免因個人見解而寫出具偏見的內容，更遑論那些未曾到過臺灣、僅憑耳聞或他人言說的著作，所描繪的原住民女性形象謬誤更多。

清代文獻中有關臺灣原住民女性的書寫，除了受到華夷思想與個人觀點影響外，「性別觀」亦是形成清人書寫偏見的主因之一，尤其在以男性漢人為主書寫者的背景下，原住民女性的形象建構通常受到父權文化所影響，並以中國傳統性別觀的角度評論原住民女性。這種以「我族」價值標準批判「他者」文化風俗的書寫模式，所建構出的形象不免失真。

探究中國傳統性別觀，是以男尊女卑、內外防閑、彰顯婦德為基本主調。男尊女卑主要表現在儒家「三從四德」的禮教制度上，三從即「在家從父」、

8 【清】郁永河，《裨海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年），頁18-19。

9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年），頁110-111。

10 【清】郁永河，《裨海遊記》，頁19。

11 莊勝全，《萬丈遙寄海一方：清帝國對臺灣的書寫與認識》（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年），頁43。

「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則為「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女性在兩性中常為附屬者，沒有自主受教權或決定自己婚姻、拒絕丈夫納妾的權利。內外防閑，主旨在於男女之別，傳統中國居室有內外之分，以堂屋後楣四分之一以後或後來的中門來劃分內外，內為女子活動範圍，外則為男子活動空間，因此男女性空間的存在本身，也構成了男女性別在文化區辨上的基礎之一。¹² 彰顯婦德，主要表現在獎勵及旌表貞節方面，貞節觀念自漢代始成立，至宋代因儒者極力提倡禮教和貞節觀而趨於嚴格化，到了清代變得更狹義而極端。

清代婦德及貞節觀之所以趨嚴，和清代婦女活動空間轉變有關，女性不再足不出戶，開始結伴外出參拜、看戲、逛街，冶遊於市，女性這種「不安於室」的行為令男性不安，再加上當時士大夫深感社會失序、世風敗壞，尤以東南各省奢靡之風盛行，因此急須重建社會秩序、轉移風化，而婦女行為即被視為重整道德的首要方法。清代桐城派學者方苞在論述孝婦魏氏「割肱」事蹟時云：「廣昌何某妻魏氏，割肱求療其姑，幾死。其事雖人子為之，亦為過禮，而非篤於愛者不能。以天下婦順之不修，非絕特之行，不足以振之……。」¹³ 認為當時婦德不振，惟有採取極端行為，才是重建秩序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又如蔣師轍來臺後，深感臺地沾染桑濮之習、民風淫佚，均應予以導正，而移風易俗的方法亦在於約束婦女行為、重整人倫為先：

維持之術，在崇儉約（笑貧不笑倡，臺地為甚，能儉約，自不以貧為恥，此清源之要也），導紡織，禁游觀（如入廟焚香，赭衣隨會，尤俗之極敝者），表貞烈（旌門立坊，視內地不妨略寬其格，激勵之術，尤神於勸），重婚姻之禮（俗每買幼女長而贅婿，謂之招硬，此風最惡。人倫之始，既已不正，蕩檢踰閑，安能禁之於後？）首明人倫之防，廣惠養之政，曲全貧婦之節（如內地

12 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年），頁11

13 【清】方苞，〈書孝婦魏氏詩後〉，《望溪集》，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卷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庫 031602（未出版）。

清節堂、卹嫠會之類）。¹⁴

這種社會風俗一經倡行並深植人心後，就很難立即改變，甚至演變成「殉死」、「刲肫」等極端道德行為，即便如毛奇齡、俞正燮等¹⁵同情女性論者，或梁啟超¹⁶等受西方新思潮影響的學者，雖然有心改變社會現況，卻也無力超越傳統束縛。由此可見，受禮教和貞節束縛的清代性別觀，是如何深植於社會各層面。

為重整婦德，清官員也寄望以國家之力限制婦女行為，乾隆 28 年（1763）浙江巡撫熊學鵬即奏請飭禁婦女留宿僧房以維持杭城風教，¹⁷ 光緒 10 年（1884）山東道監察御史文海亦奏報請禁婦女逛廟事。¹⁸ 從乾隆至光緒朝，清士大夫均不滿婦女入廟、冶遊等行為，認為男女雜遝、瓜李嫌疑毫不避忌，甚至將社會風氣敗壞歸究於婦女身上，進而要求國家以律法加以限制。除禁止婦女人寺廟、不得輕信巫祝、倡行禮教外，亦以法律獎勵貞節婦女，希望藉此建構出清代男性、尤其是士大夫心中理想的女性形象。而臺灣內附清國後，文人因公務或私事而陸續渡臺，並有機會接觸到臺地的漢族和原住民女性，雖然清代文人以相同的道德標準和性別觀加以論述二者，但對於非漢族的原住民女性採較寬容和同情的態度，甚至以原住民女性純樸風氣，反諷漢族女子華麗之俗：

番婦衣服頗似漢人，惟上衣略異。衣以梭布為之，色尚黑，似半臂而增袖，似對襟褂而短禿……其他服物皆儉素，完且弗費，深

14 【清】蔣師轍，《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頁 59。

15 毛奇齡曾於康熙 50 年著〈禁室女守志殉死文〉，欲改變當時深根社會的貞節觀念。俞正燮則於道光 13 年所著《癸巳類稿》中，反對婦女守節、女子守貞、婦女纏足等觀念。資料出處：毛奇齡，〈禁室女守志殉死文〉，《西河集》，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卷一百九十，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庫 031383-031452。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新文豐，1989 年）。

16 梁啟超大力宣導女性解放，如禁纏足，並主張廢除不良的早婚傳統及倡導婚姻自由，可說是中國近代女性解放思想的先趨。

17 熊學鵬奏，〈奏為維持杭城風教飭禁婦女留宿僧房事宜摺〉，《乾隆朝宮中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3014423。

18 文海奏，〈奏報請禁婦女逛廟事〉，《光緒朝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25119。

得太古禮意。且不脂粉，如虢國夫人懼污顏色；不畫眉，雖有張敞筆札無所用之。此風賢於中國女子遠矣。¹⁹

這種將外邦女子理想化，成為同時代中國婦女形象之反襯，鄧津華在其研究中指出，這種做法或許表達出清代文人某種焦慮感，即對於婦女在明末至清代漸漸獲得的新社會角色，以及不再為中國婦女所維護的儒家理想，投射在外邦婦女身上。²⁰ 然而，清代文人在中國傳統性別觀的影響下，對於臺灣原住民女性的日常行為和傳統生活習俗仍慣以漢俗想法論述，以致存有誤解而形成偏見，例如視原住民女性「婚姻無時、野合擇配」的婚俗為不崇禮教且野蠻的行為，又將尪姨醜化成「貌不類人、鬼域技倆」的神棍，更將原住民女性袒胸哺乳或裸身浴川的情景投以情慾眼光。綜言之，大多數清代文人仍以男性主義看待原住民女性，在他們的作品中亦慣以漢俗來評論番俗，所形塑的原住民女性形象也大多偏離事實。

參、清代史料中的原住民女性書寫

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史料，主要散見於各類官文書（如上諭、奏摺、地方志等）、宦遊筆記、地契文書等，由於史料性質不同、書寫目的和欲傳達的訊息各異，因此原住民女性在各文本中的形象也產生很大的差異性。以官文書為例，無論是以國家之力編纂的官修史書，或是在朝京官及地方官員向皇帝報告事務的奏摺，其書寫性格本帶有統治者意志，並有固定且嚴謹的書寫體例，同時以政治、軍事、社會、經濟等內容做為書寫重心，對於帝后、宗室、重臣等人物的描述大多巨細靡遺，小民百姓、少數民族——包括臺灣原住民——的記錄則相對簡略，更遑論位居臺灣社會最邊緣的原住民女性。

19 【清】吳子光，《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頁 31。

20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頁 222。

雖然臺灣原住民女性在官文書中被單獨書寫者極少，大多以集體形象出現，但在奏摺和地方志中則保留不少原住民女性人物姓名。不過，由於官文書的書寫目的大多為了呈上批閱或為資治之需，具有「以史御下」、「教化臣民」等政教意圖，同時反映國家意識和傳統中國思維，因此清官員在書寫奏摺或編纂官書時，容易站在統治者的角度看待臺灣原住民女性，並以我族立場和文化優越的心態評論其行為，致使原住民女性在官文書中所呈現的形象多帶有偏見；同時，原住民女性人物也會因為所處的立場不同（如反叛或協力）、或是否符合中國傳統道德要求，而被給予正反二極不同的評價。雍正13年（1735）福建水師提督王郡（？-1756）具奏篷山社原住民婦女「茅勝」和其女「媽媽」拾金不昧一事，正可反映上述論點：

有篷山社番婦茅勝，女番子媽媽，黎明拾得布包壹箇，內有布套、汗衫、信物，並銀包壹箇，重壹兩肆錢捌分，又銀壹封重貳拾兩。番婦母女交明通事、土官，遍貼招認。隨有民人林耀當官認領，願將銀一半酬謝，而番婦堅辭不受……似此婦女能知遺金不昧，冥頑亦解，踴躍爭輸，皆由聖朝德化之盛，實為千古未有之事。²¹

奏摺中描述篷山社原住民茅勝母女二人，在路上拾得布包、銀包等物，不僅將所拾之物送交通事、土官，事後亦堅辭失主的酬金；福建水師提督王郡獲知此事後，對於臺灣原住民女性竟有如此廉讓義舉甚表嘉賞，遂具摺向雍正皇帝詳報此事。由於茅勝母女拾金不昧的行為符合先儒道德標準，再加上具有臺灣原住民身分，因而被官員們放大宣揚，將茅勝母女二人形塑為「知禮尚義」、具「道德教化」的原住民女性。然而，茅勝和媽媽母女之所以拾金不昧，是否真如官員奏文所言，是因為聖教感化而漸染廉讓美德？透過瞭解茅勝母女所處的當時狀況，或許可推知一二。茅勝和媽媽母女「拾金不昧」一案，發生在大甲西社事件後不久，清政府在事件平定後仍持續追剿

21 王郡奏，〈奏報臺灣番婦拾金不昧摺〉《雍正朝宮中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2004607。

逃亡的社人，²² 並計畫對曾參與大甲西社事件的平埔族各社施行連坐法，令平埔族人惶惶不安。²³ 身為篷山社民的茅勝和媽媽在此背景下，雖然日常生活因復社而逐漸恢復作息，但言行舉止仍多加小心謹慎，以免因故遭受大甲西社事件後續影響，也因此茅勝和媽媽母女二人在拾得布包銀兩後，或許為了避禍，或許擔心土官通事、甚至官府查找上門，遂將所拾之物送交社內通事招領。但清官員們的敘事角度只偏重政教層面，忽略了事件背景，茅勝母女的形象就在書寫者各自意圖和主觀意識下，利用片面真實塑造出來。

雖然官文書中的政教意圖令部分內容較為偏頗且不全面，但不能否認的是，文獻或文本中仍有不少接近真實的描述，例如臺灣方志中的「風俗」、「藝文」、「人物」等篇（附錄 1），即記載不少與原住民女性相關的史料，內容包括物質文化、婚姻風俗、狀貌描繪等多方面。以方志中的「風俗志」為例，在「番俗」篇中即載有不少形容原住民女性狀貌的詞句，如「岸裡、掃掠、烏牛難、阿里史、樸仔籬，番女，繞脣皆刺之，點細細黛起，若塑像羅漢髭頭，共相稱美」，²⁴ 或描寫原住民女性服飾特色「男女皆跣足裸體，上衣短衫，以幅布圍其下體；番婦則用青布裹脛，頭上多帶花草」，²⁵ 以及生活習俗「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²⁶ 婚姻禮俗「未婚時，男女歌唱相合。既野合，始告父母聘之。」²⁷ 等記載，頗能再現臺灣各地原住民女性的物質生活和風俗習慣，並保留了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的可能面貌。

相較於格式嚴謹、政教意圖濃厚的官文書，清代宦臺文人的著作則顯得

22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2009 年），頁 245。

23 阿爾賽、趙國麟奏，〈查臺灣大甲西等社頑番自剿滅及搜查眷屬各社番畏懼驚恐擬懇賜發免搜查欽頒到閩便大張告示宣揚皇上聖德〉，《雍正朝宮中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2019646。

24 【清】周璽總纂，《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頁 296。

25 【清】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頁 187。

26 【清】范咸纂修，《重修臺灣府志》，頁 475。

27 【清】王瑛曾纂修，《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頁 73。

豐富而多樣，包括遊記、政論、雜著、竹枝詞等作品，均記載不少臺灣原住民女性的內容。爬梳康熙至光緒年間宦臺文人的作品，筆者整理出十六本內容述及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和樣態的作品（附錄 2），這十六本書的作者都曾經來臺，居臺時間少則數月、多則年餘，多少有機會接觸到臺灣原住民族，尤其是平埔族群。在這些作品中，描寫有關臺灣原住民女性的內容，可概略劃分為「鑿齒」、「紋身」、「巫術」、「浴川」、「育兒」、「婚俗」、「狀貌」等主題，書寫時代則從康、雍、乾三朝至光緒年間皆有，包含清代前、中、後各期。宦遊筆記中所描述的原住民女性雖然各具面向，但卻容易因書寫者的立場或受國家觀點影響，而使內容偏離真實，如朱仕玠在《小琉球漫誌》中提及：「往時北路老番婦能作法詛咒，謂之向……今問諸番，此術無有；殆國家威德廣被，雖有幻術亦不能靈矣。」²⁸認為清帝國威德廣被於臺地，縱使有向術也無法靈驗，評論明顯帶有漢人本位和以上視下的觀點，即「統治者 / 被治者」、「天朝 / 蠻夷」的角度論述。

此外，文人為舒發情懷而書寫的作品，亦不時見到情慾幻想的內容，如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中描寫：「番婦乳兒，見者從旁與相戲狎，甚喜，以為人愛其子，雖撫摩其乳不禁也。若過而不問，殊有佛意。」²⁹對於原住民女性袒胸哺乳的景象，添加碰觸女性身體的描述，文句中有關原住民女性展現「甚喜」、「佛意」等反應，其實大多是文人自行想像和個人看法，所描述的部份內容不免失真。又如「西勢各社……茹毛飲血，蓬髮露體，男女莫別。」³⁰、「南路鳳山及北路諸羅、彰化，番婦多醜惡，惟住上淡水者甚美，面如傅粉，僅兩睛稍圓為異。」³¹等句，其中「茹毛飲血、蓬髮露體」等描繪亦虛實參雜，「醜惡、甚美」等形容詞亦多為個人主觀論述，部分內容和實際狀況有所出入。

28 【清】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頁 91。

29 【清】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頁 7。

30 【清】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頁 77。

31 【清】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頁 192。

此外，隨著清政府治理臺灣的政策轉變，各時期文人視角也略有不同。康熙年間初領臺灣，對臺灣原住民女性認知有限，所述內容大多就原住民女性的外觀、行為、異俗等進行描述。至雍、乾年間，清政府逐漸加強對臺灣原住民、尤其是平埔族群的教化，文人的敘事內容也開始出現國家觀點：

熟番自歸版圖後，女始著衣裙，裹雙脛……邇年來漸被聲教，男婦俱製短衫褲，與漢人無異。³²

男婦俱跣足，近或衣衫履襪，彷彿漢製。南路番婦竟有纏足者。³³

所述內容除彰顯原漢間「文明 / 野蠻」的差異性和清政府教化的成果，亦反映了臺灣原住民、尤其是平埔族群漸染漢俗的狀況。綜上所述可知，清代文獻或文本中有關臺灣原住民女性的描述，大多呈顯二大特點：

一、偏好異俗主題、隱藏情慾幻想

相較於嚴守三從四德的漢族婦女，清代文人在接觸風俗習慣完全相異的臺灣原住民女性時，潛意識中除了對異族情調深感好奇外，又因為對原住民社會缺乏認知、習於用漢族傳統思想套用在原住民身上，進而造成形象偏差。在描寫臺灣原住民女性樣態時，即偏好與中國傳統風俗不同之處，以突顯原住民族的特殊性和原漢間的差異性，如「鑿齒」、「紋身」、「巫術」、「婚俗」、「浴川」、「黥面」、「裸身」等，均成為文人作品中描寫原住民女性的常見主題，並經過不斷的再現和複製，逐漸形塑出「番婦作向」、「女勞男逸」、「野合通好」、「番女妖嬈」、「袒胸乳兒」、「裸身浴川」等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

此外，中國社會存在著嚴格的男女分際，漢族女子在行為、服裝、言談上都受到禮教的規範。相較於漢族女子的日常，臺灣原住民女性則予人外放自然的印象，再加上原住民女性不僅擁有婚姻和性自主權，也是原住民社會

32 【清】朱仕玠，《小琉球漫誌》，頁 82。

33 【清】朱景英，《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頁 59。

主要的勞動者，更有不少女性位居社會權力上層，這些對於漢族社會來說都是無法想像的事。也因此宦臺文人作品中，對於原、漢女性間的差異展現極大興趣，例如在文人眼中的原住民婚俗，其視角多放在「婚姻無時，野合擇配」、³⁴「番俗皆先通後娶，不納聘，無媒妁。男女及歲，意相悅，遂野合焉」³⁵等女性自擇其愛、先通後娶的異俗，而這種與中國社會「男女授受不親」完全相異的現象，除了令清代文人深感驚奇和訝異外，也同時隱藏了他們對原住民女性肉體的情慾幻想，這種現象尤其體現在描述裸身、浴川、乳兒等情景上：

記余少時觀劇，親見番婦洩戲場畔，與白晝露體浴於潭窟，視人了無驚猜，雖子桑戶劉伯倫之狂，不過爾爾。³⁶

又：

番婦乳兒，見者從旁與相戲狎，甚喜，以為人愛其子，雖撫摩其乳不禁也。若過而不問，殊有怫意。³⁷

內容描述臺灣原住民女性不介意在陌生人面前裸露身體，甚至碰觸到她們的胸部也不會生氣，這些行為都和受禮教束縛的漢族女性呈現極大差異性。宦臺文人藉由作品的描述，不僅將原住民女性形塑成男性情慾對象，亦滿足文人自身對女性肉體的窺探與想像，以及臺灣原住民女性開放隨意的偏差印象。

二、文本輾轉傳抄、內容近似

在各文本中描寫原住民女性的「字詞」，如前述的「鑿齒」、「紋身」、「巫術」等，依據比較文學家的解釋：它是一種符碼，做為他者定義的載體，

34 【清】姚瑩，《東槎紀略》，頁 77。

35 【清】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頁 76。

36 【清】吳子光，《臺灣紀事》，頁 34。

37 【清】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 7。

它是陳述集體知識的一個最小單位。³⁸意思是，這些字詞性的主題，將模糊的「他者」形象具體化，並透過此具像不斷反復出現和傳播，或在某種程度上再複製和再現，進而形成不具時間性的「他者形容詞」。由附錄 2 整理的文句可看出，各文本中描繪原住民女性形象的詞句，即有許多雷同甚至重覆之處，例如有關「巫術」的描寫，郁永河《裨海紀遊》寫道：

有番婦至，黃首瘠體，貌不類人，舉手指畫，若有所欲，余探得食物與之；社人望見，亟麾之去，曰：「此婦有術，善祟人，毋令得近也。」³⁹

而在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中有關女巫的描述，其內容與《裨海紀遊》近乎相同：

頃之，有番婦至，黃首瘠體，貌不類人，舉手指畫，若有所欲，余探得食物與之。社人望見，極麾之去，曰：「此婦有術，善祟人，毋令得近也。」⁴⁰

又如描寫原住民婦女遊戲「鞦韆」之事，乾隆年間刊行的《小琉球漫誌》即載：

番女有渺綿之戲，即鞦韆也。略如漢人之制，高可丈許，中以木為舁，止容一人，繞梁旋轉如紡，上下可數十回。漢人效之，則暈而嘔。⁴¹

而在百餘年後唐贊袞的《臺陽見聞錄》中竟仍見全文抄錄。⁴²除了文人筆記中有此現象外，地方志亦同。由此亦可印證，即使曾親歷臺灣的宦遊文人，他們所書寫的內容並非全是親眼所見的「實況」，部分係查找舊章抄錄

38 孟華主編，《比較文學形象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86。

39 【清】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20。

40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7。

41 【清】朱仕玠，《小琉球漫誌》，頁 50。

42 【清】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 199。

而成，因此有關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如上述的「番婦作向」、「女勞男逸」、「野合通好」等，即反覆出現在其他文人筆下，並潛移默化地影響數十年、甚至百年後清代文人對原住民女性的刻板看法。

綜言之，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史料主要散見於官書、奏摺、地方志、宦遊筆記等文獻史籍中，且因書寫目的各異而形塑出不同的原住民女性形象。「官書」的重心環繞著帝國本身，對於少數民族的書寫通常簡略且比重偏低，臺灣原住民女性在官書中常以群體形象出現，所述內容與治理或教化事件相關，較少單獨論述某一人物。「奏摺」是地方官員向皇帝報告事務的文書，有關原住民女性人物的姓名和涉入事件，書寫較官書更為詳盡，而奏摺中所反映的原住民女性樣貌，通常和當事者及具奏人所處「立場」相關，塑造出「協力／反清」、「歸化／剿撫」等二種對立形象。而在臺灣各「地方志」中，原住民女性史料集中在風俗、藝文及人物等篇，雖然內容重覆性高，且部分評論和採錄內容仍受國家意識影響，但卻保留了原住民女性狀貌、服飾、生活習俗等詳盡記錄，成為後人重要的研究材料。「宦遊筆記」是文人們將其所見所聞化為文字的創作，不論這些文人是否曾親訪臺灣，他們對於臺灣原住民的描述大多帶有偏見，且以漢族本位的角度視之，偏好書寫異於漢俗的奇聞異事，形塑出的原住民女性形象難免失真。

雖然有關原住民女性的敘事在上述文獻中大多虛實參半，但是她們在「契約文書」中卻有完全不同的面貌。契約文書包括鬮書、賣契、典契……等類別，內容涉及土田買賣、過繼收養、婚約、人身買賣等各項，是研究臺灣社會、家庭和性別問題的重要史料。由於這類文書有固定的格式和體例，書寫者較不易在契約內容中添加過多個人想法，恰能保留最接近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的真實樣態。由於平埔族大多為男女平權社會，平埔族女性擁有家系家產繼承權，在家庭中擁有重要權力並能參與重要決策，⁴³ 故在各類契約

43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頁525。

文書中即能發現不少平埔族女性的姓名被載於其中。她們在契約中所呈現的形象多樣，有些人是擁有土地所有權的田主，經由立契自由買賣個人土地；⁴⁴有些人透過契約招婿或招夫，展現原住民女性擁有婚姻自主的權利。從立契原因中可看出清代平埔族社會的發展狀況與風俗習慣，同時反映了平埔族社會結構變遷中的兩性關係，原住民女性在契約中所展現的形象，或許更接近她們真實的日常樣貌。

肆、從集體形象到人物建構

透過前文可知，各類史料內容其實都深受執筆者主觀意識或政教意圖所影響，尤其掌握書寫權和話語權的清代文人，他們可以透過文字形塑出各種符合他們意像的「他者」。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在史料中的形象，除了受到書寫者意識形態影響外，文人來臺目的、居留經歷，以及和原住民接觸的過程，均會左右文人觀察視角與個人感知。在時間推進下，清政府對臺地的治理逐漸步上軌道、原漢互動亦日漸頻繁，清代文人對於臺灣原住民女性也有更多的接觸和認識，他們的觀察所得和心情想法，也自然地反映在個人作品中。分析附錄 2 所列 16 本宦臺文人筆記可看出，清代文人對於臺灣原住民女性的書寫，初期以「集體性論述」為主要內容，其後逐漸出現「單一人物形象建構」，呈現從集體書寫到個人形塑的轉變過程。若能進一步瞭解文人來臺歷程、分析原住民女性形象轉變過程，將能釐清史料中原住民女性人物形象與書寫意識的關係。

清代文人來臺原因前文已有概述，其中以「仕宦」和「遊歷」為二大主因，以附錄 2 所列 16 位來臺文人為例，即有 10 位係因公任職，2 位擔任教諭，3 位來臺遊歷，1 位移居臺灣，大部分是奉命而來並做短期居住；他們來臺

44 現今存留的地契文書中，可看到不少平埔族女性出首承買、典賣或出贖個人產業，如張素玢著，《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 年），頁 248、258、286，即載有沙旺四老、馬列六完、阿來阿維等巴宰族平埔族女性繼承祖父田園，因乏銀應用而出贖或典賣等內容。

前都已歷經多年官場或教職生涯，並各具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等銜，長期接受中國傳統儒學教育，先儒思想、傳統道德觀及國家觀念，潛移默化地在他們內心生根並影響其思維。因此，當清代文人和官員們來到臺灣，初次面對風俗習慣與中國完全相異的原住民時，潛意識中多會受到族群、性別、文化等影響而產生偏見，進而影響他們的書寫視角和個人感知。此外，文人和官員們初抵臺地時，對於原住民認識不深且少有機會單獨接觸，因此他們的觀察視角也以原住民的生活模式、文化習俗、外觀型態等集體面向為主，少見單一人物論述。附錄 2 所整理的 16 本宦臺文人筆記中，描寫有關臺灣原住民女性的內容，即多以群體為對象並有特定的書寫主題，這些主題又與原住民女性的日常生活（如浴川、育兒、勞動）、文化習俗（如鑿齒、婚俗、巫術），或外觀樣貌（如裸身、狀貌、紋身）等密切相關，以廣泛性的論述方式描寫原住民女性集體形象，並一再重覆傳抄。

清人對於臺灣原住民女性的形象塑造，初期特點除了以女性「集體」為觀察對象外，書寫主題亦經過文人特意挑選，異俗、奇趣等內容常躍於作品之中，雖然仍能偶見文人將主觀想法加諸於文章中，如「記余觀少時觀劇，親見番婦洩戲場畔，與白晝露體浴於潭窟，視人了無驚猜，雖子桑戶劉伯倫之狂，不過爾爾」，⁴⁵ 又「往時北路老番婦能作法詛咒，謂之向……今問諸番，此術無有；殆國家威德廣被，雖有幻術亦不能靈矣。」⁴⁶ 但總體而言，清代文人對原住民女性的集體形象描述，初期較少在字面上直接給予正負面評價或形塑故事，大多仍以主觀印象直述其所見所聞，如「成昏日，番女靚妝坐板棚上，四人肩之；揭彩竿於前，鳴鑼喧集，遨遊里社，親黨各致賀。」⁴⁷、「番婦頭無妝飾，烏布五尺蒙頭曰老鍋。」⁴⁸ 將他們對原住民女性的日常觀察轉化為文字描述，故得以留下部份對臺灣原住民女性較近真實的記錄。

45 【清】吳子光，《臺灣紀事》，頁 34。

46 【清】朱仕玠，《小琉球漫誌》，頁 91。

47 【清】六十七，《番社彩風圖考》，頁 6。

48 【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36。

當官員們對臺地事務逐漸熟捻後，對於原住民女性也有更多面向的感觸和瞭解，除了一般的日常生活外，對於少數特定的原住民女性人物也開始有所見聞，並因為政治、教化等意圖、或欲深入治理原住民社群，遂將這些女性人物予以故事化並塑造其形象。分析這些被記載於文獻中的原住民女性人物，可概分為二大類：一是位居原住民社會上層者，如女土官、尪姨（女巫）等政教領袖，二是一般社眾，因特殊事蹟而被記載。這些女性人物被論述的同時，其實即反映了書寫者的意識型態和書寫意圖：

一、女土官：「協力」與「歸化」彰顯清政府統治權力

「土官」是臺灣原住民族部落領袖，清朝領有臺灣後，面對風俗文化完全相異的原住民，為了便於治理、徵餉納糧、防止動亂，除了設立通事擔任原、漢間傳譯、溝通的角色外，更以指派、拉攏、利誘，甚至剿捕的方式，招撫原住民土官歸化，以協助清政府徵收糧餉或征討匪犯。臺灣原住民土官和清政府間存在著「撫／剿」、「順／反」關係，也因此清代文獻中，土官常以二種對比的形象出現，一是被剿者：

山豬毛等土官羅雷三腳塵等，率領各野番男婦老幼陸拾餘人齊至山口跪伏，咸稱小番們不知王法，今見大兵來剿，心裡都怕了，乞准小番們照舊回社居住，以後斷不敢作歹了。⁴⁹

二是協力者：

有傀儡加者惹也社土官，遣番謝已卯小貴到營，稱伊土官聞大兵剿捕歹番，令伊等下山聽候吩咐。⁵⁰

在清代文獻中，臺灣「女土官」形象與男性土官並無二致，主述內容仍不脫「歸化」、「協力」、「以番治番」等政治事件，如「加泵社女土官著

49 王郡奏，〈奏報剿拿鳳山縣殺人之生番摺〉，《雍正朝宮中檔硃批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2004613。

50 索琳等奏，〈奏報臺灣凶番傷人並剿捕港西里傀儡番情形〉，《雍正朝宮中檔硃批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2004145。

伊夫久留，帶領壯番連日等，到七齒岸大文里山裡留三社，擒拏歹番……。」⁵¹ 所述內容著重於協力者形象，並未特別針對「女性」身分進行描述。僅在文人筆記中為突顯原住民紋身等風俗習慣時，才會特別區分男女差異，如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云：「土官、副官、公廨，至娶妻後即於肩、背、胸膛、手臂、兩腋，以鍼刺花，用黑煙文之；正土官刺人形，副土官、公廨祇刺墨花而已，女土官肩臂手掌亦刺墨花：此即尊卑之別。」⁵² 其他記載則男、女土官無異。

此外，清代文獻中的女土官絕大部份都未留有姓名，只附註社名，如「加泵社女土官」、「北葉社女土官」，但仍有少數一、二人的姓名因涉入重大事件而被載入史籍。如雍正年間心武里女土官「蘭雷」因捲入與客家人之間的糾紛，造成原住民出草客家庄並導致多人傷亡事件，清地方官員亦因此受到牽連和遭罪。由於女土官「蘭雷」是該事件的主要導因，因此其姓名常出現在相關的奏摺中，並因而讓後人知曉。又如乾隆時期加泵社女土目「冷冷」，因協助清政府追捕黃教事件重要人物陳宗寶有功，而被當時的鳳山縣令譚垣記述在〈平傀儡山賊黨記後敘〉一文中，並被鄧傳安《蠡測匯鈔》所轉載，雖然「冷冷」姓名未見於官書，卻藉由文人筆記得以保留。⁵³

而探究臺灣女土官（或土官）被載入史籍的原因，除了與歷史事件相關外，亦同時反映書寫者所隱含的意識型態，即「國家權力」，書寫者藉由描述臺灣女土官（或土官）帶領族人歸化過程、協助剿捕漢人罪犯，以及「以番治番」的協力形象，從中彰顯清政府權力之手伸入原住民族的過程。

二、尪姨：「邪術」與「亂紀」宣揚違反清律者下場

尪姨，又稱女巫，為平埔族的神職人員，是族人與祖靈間的溝通媒介，

51 索琳奏，〈奏報臺灣凶番不法事〉，《雍正朝宮中檔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2004146。

52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54。

53 有關蘭雷事件和冷冷事蹟，可參見筆者拙文〈女土官蘭雷、冷冷與寶珠：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人物的書寫與研究〉，《臺灣風物》，67：3（2017年9月），頁23-54。

透過尪姨所擁有的法力使人趨吉避兇，因此在平埔族社會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尪姨的主要工作，除了主持祭祀活動外，還包括施術、問事、祈福、驅邪、治病等各類儀式。⁵⁴ 然而，平埔族重要的神靈信仰和溝通者尪姨，清人則將其視為「異端」，與中國師巫同類，如《臺灣紀事》即載：「司禁魔者皆老番婦，亦散髮，手樹枝禹步作咒語，喃喃不可曉……其術傳女不傳男，亦中國師巫之類耳。」⁵⁵ 雖然清人信奉薩滿教，入關後對於漢族傳統儒、釋、道信仰亦採優容政策，但是對於「仙佛」之說、「師巫邪術」仍視為異端，在《大清律例》中即明令禁止：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為眾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⁵⁶

清政府領臺初期民變四起，其中即包括不少假宗教之名行反清之實的團體，故清政府對於民間秘密宗教查拏極嚴，以防百姓樹黨結盟、禍端另起。對於原住民的傳統宗教信仰，清政府抱持著「異俗」心態看待，並未特意禁止，惟涉入犯罪事件時與漢人一樣嚴懲不貸。

清代文獻中的平埔族女性巫師，大多以「貌不類人」、「贅首瘠體」、「老番婦」等形象出現，所述內容亦偏重女巫作向、祟人、詛咒等事，描寫個人事蹟者幾乎闕如，惟金娘、網仔等人姓名因涉及林爽文事件而被載入史籍。金娘和網仔同為莊大田延請在營的原住民女軍師，主要任務是在莊營出戰時唸咒請神、庇佑勝仗。二人之中又以金娘留有的史料較多，她不僅是莊大田

54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頁59-62。另在甘治士（Georgius Candidius, 1597-1647）所著《臺灣略記》中，亦載有尪姨與信仰的詳細描述，甘治士的報告書收錄於不同文獻中，本文來源自林昌華，〈甘治士牧師《臺灣略記》：17世紀西拉雅族的人類學報告書〉，《新使者雜誌》110（2009年2月），頁35-43。

55 【清】吳子光，《臺灣紀事》，頁28。

56 上海大學法學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16，頁280。

仰賴的女軍師，亦被林爽文封為「一品柱國夫人」，最後被清軍捕獲並送往北京問斬，⁵⁷是留有口供的林軍人犯中，唯一具女性和原住民雙重身分者。⁵⁸由於金娘屬於反清陣營，且具巫者身分，因此在各文獻中常被形塑成負面角色，如《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中即載：「番婦金娘，平日以符治病，騙人錢財，適值南路逆匪莊大田等，攻擾鳳山……以番婦為軍師，稱做仙姑，而番婦亦遂每次打仗，執劍念咒，作此鬼域伎倆，欺弄鄉愚。」⁵⁹將金娘塑造成騙人錢財、欺弄鄉愚的匪犯。

由於史籍的書寫者多為清官員或文人，其書寫立場自然以我族角度視之，內容常有醜化或貶抑敵方的觀點。尪姨在平埔族社會具重要的宗教地位，族人對尪姨多持戒慎崇敬的心態，但反觀清人書寫的史籍，尪姨常以「散髮番婦」、「貌不類人」、「善祟人」等懼人形象出現，尪姨施術作向的行為，更與清政府禁止人民師巫邪術、不得輕信巫祝等律例相違背，雖然目前未見明令禁止平埔族尪姨施術的史料出現，但一旦涉入重罪，其巫者身分通常會因此被放大關注，並被醜化為鬼域伎倆、不崇禮教和違反綱紀者，金娘即為範例之一。由此可知，清人對尪姨的形象書寫仍以「文明／野蠻」、「法理／迷信」等對立觀點述之，對原住民的文化習俗仍存有誤解。

三、社婦：「守節」與「廉讓」闡揚教化功能

清代因擴大了疆土，方志文化也隨之傳佈，東北、西南、新疆、蒙古都先後刊行方志，臺灣在有清一代，即有府縣廳志約四十多種。⁶⁰臺灣地方志的內容包羅萬象，鄉土人情、民俗語彙、風俗習慣等均記載詳盡，足以反

57 有關金娘的生平、參與林爽文事件，以及押解進京的過程，可參見筆者拙文〈林爽文事件中的原住民女軍師：「金娘」身分與角色初探〉，《2015 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大歷史系，2016），頁 37-56；及〈舟車何遙遙：從平埔族人金娘一案觀解京之路〉，《故宮文物月刊》，420（2018 年 3 月），頁 90-99。

58 雖然有不少臺灣女性捲入林爽文事件中，惟目前存放於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口供資料中，具「原住民」和「女性」雙重身份者，僅見金娘一人。

59 清高宗敕撰，《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卷二十，清乾隆間內府朱絲欄寫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60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頁 1-13。

映當時臺灣社會各地的歷史風貌，可說是清代最全面性描述臺灣歷史的書籍。方志中的「人物」志，多載有專記女性傳記的篇章，其名稱或為「列女」或為「節孝」，均以羅列當時貞節孝婦及論述其事蹟為主。撰寫目的多因深感臺地禮教式微，對臺灣婦女約束力低，致使臺地風俗淫佚，故欲「表揚幽隱、風勵來茲。」⁶¹ 巡臺御史六十七即曾撰寫〈通飭慎婚姻重廉恥示〉，對臺地女性行為進行訓示和規範：

本院蒞臺以來，深察民情，其禮義不愆者固多，而習俗未免淫佚。婚姻不遵禮法，有一女而兩許、有既定而後悔者，每披閱文卷，不勝髮指。本院有觀風整俗之責，常思大加整飭，以為懲勸……現今聖朝首重貞節，凡婦女持正守志者，率加旌表。爾等雖居海外，當知秉禮守義，為聲教之所不遺；萬勿狃於惡習，恬不知改。⁶²

清政府在治理臺灣的同時，也開始加強對臺灣婦女禮法的教化。方志列女傳的內容不出「節、孝、貞、烈、賢」等類別，康熙年間地方志以「烈婦」為寫作重心，雍、乾時遂漸改為「節烈並重」，至清中葉以後「賢母」等婦德類型更成為普遍趨勢。⁶³ 而由官方主導編纂的方志，在「列女傳」中即有意識地藉由記錄女性典範事蹟，來宣揚婦女貞節和樹立婦德榜樣，並同時反映出文人心目中理想女性形象和貞節觀念。

此外，清代臺灣方志列女傳書寫的對象，主要以漢人婦女為主，其中包含不少明鄭遺民，如陳永華之女陳氏（鄭克臧妻）、沈瑞妻鄭氏（鄭克塽之族妹）等，但臺灣方志列女傳中特殊之處，並非描寫眾多明鄭婦女貞節事

61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6。

62 【清】六十七，〈通飭慎婚姻重廉恥示〉，《使署閒情》（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頁 92-93。

63 據林琮舜分析六部《臺灣府志》列女傳書寫，康熙年間的蔣志、高志、周志均獨貴烈婦；至乾隆年間的劉志、余志，風格改為節烈並重；至最後的余志，節婦的比重再一次擴大，數量上甚至超越了烈婦；至清中葉後，賢母等婦德類型更成趨勢。林琮舜，〈《臺灣府志》「列女傳」的書寫轉變（下）〉，收錄於「臺灣與海洋世界」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s://tmantu.wordpress.com/2013/12/04/%E3%80%8A%E8%87%BA%E7%81%A3%E5%BA%9C%E5%BF%97%E3%80%8B%E3%80%8C%E5%88%97%E5%A5%B3%E5%82%B3%E3%80%8D%E7%9A%84%E6%9B%B8%E5%AF%AB%E8%BD%89%E8%AE%8A%EF%BC%88%E4%B8%8B%EF%BC%89/>。

蹟，而是出現一位因守節撫子而受旌表的臺灣原住民女性「大南蠻」，其原住民身分在漢族列女中顯得格外醒目。大南蠻為目加溜灣人，該社與蕭壠、麻豆、新港等社同屬西拉雅族四大社，四大社自荷西時期即與外來統治者有密切接觸，生活文化很早就與外界有所交流。隨著清政府設學施教，以及原漢互動愈加頻繁後，平埔族的婚俗也漸受影響，至遲在乾隆初年，接近府城的番社已出現經由媒妁之言進行聯姻行聘，婚俗採取女嫁於外、媳娶於家的形式，而非傳統的人贅婚，其俗已漸與漢人相同。⁶⁴ 大南蠻之所以有「守節」行為，應與平埔族漸染漢俗日深有關，而清官員在編纂方志時，將大南蠻守節事蹟編入列女傳的原因，除站在漢族本位宣揚「以華化夷」的治臺績效外，亦欲藉由「夷也而進於道矣」⁶⁵ 的思想，加強臺地婦女的貞節觀，以達教化功能。

清代文獻的內容多為清官員或文人所撰寫，原住民族沒有為自己發聲的管道，也因此清人對臺灣原住民女性的個人書寫，其背後通常隱含了作者個人的主觀意識和清政府治理意圖。

伍、小結

回顧前人對於「形象」的解釋，大多認為是「我群」對「他者」的看法，所書寫的內容是一種「再現的事實」，但就形象學來說，則認為他者的形象是由書寫者所創造，並不能反應事實與現實狀態；此外，形象也是一種「集體創造的想像物」，書寫者在創造他者形象時，也同時反映出自身所處的社會和文化背景。清人對於臺灣原住民的書寫，其實頗能反映形象學的理論，在遊記、文學作品或官方文書中的原住民，通常是從清人的角度進行建構和

64 【清】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105。

65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頁1020。

描寫，並以儒家思想進行評論和批判，透過書籍、口說的傳播，清人心中「臺灣原住民的形象」逐漸成型。

清人對於臺灣原住民女性的形象塑造，初期特點除了以女性「集體」為觀察對象外，書寫主題亦經過文人特意挑選；當官員們對臺地事務逐漸熟捻後，對於原住民女性也有更多面向的感觸和瞭解，除了一般的日常生活外，對於少數特定的原住民女性人物也開始有所見聞，並因為政治、教化等意圖、或欲深入治理原住民社群，遂將這些女性人物予以故事化並塑造其形象。然而，透過前文分析可知，清代文獻史料中的原住民女性形象不僅虛實參半，背後更隱含著複雜的政治意圖和書寫者意識，具偏見的內容無法反映臺灣原住民女性的真實形象，甚至遭到貶抑或扭曲。雖然清人筆下的臺灣原住民女性也曾出現具正面評價的廉節人物（如節婦大南蠻），不過這類「模範形象」大都是清人刻意形塑而成，同時，為突顯這些模範女性的德行和特殊性，書寫者在字裡行間大多會添加個人想像並予以誇飾，清人在書寫她們的故事時並不會探究行為背後的原因，大多逕行選擇符合中國傳統「美德」和先儒思想的行為進行論述，且未深思原漢風俗其實存有很大的差異。

本文冀望透過相關文獻整理與分析，探討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被書寫的原因、塑造成何種形象，以及背後的歷史脈絡等，從中瞭解清人的社會意識和社群關係，為臺灣原住民史和女性史提出更多研究路徑。

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初探：以官文書和宦遊筆記為中心

附錄 1 臺灣方志：女性原住民史料彙整

書名	成書時間	篇名	女性原住民相關內容
	纂修者		
臺灣府志	康熙 24 年 蔣毓英 編纂	風俗	土番之俗，與吾人異者，重生女而不重生男。男則出贅於人，女則娶婦於家也。產婦甫生，同嬰兒以涼水浴之。
			男女應婚娶之時，女集廨中，諸男吹口琴於外，意之所欲，女出野合，擇其當意者，始告於父母，置酒張彩，邀同社之人聚飲於家，即成配偶。
			男女皆跣足，不穿褲，上衣短衫，以幅布圍其下體；番婦則以布裹其脛，束髮盤頭，亦知插花草以示艷，或有以稻草束髮者。
			至于男女聚處，暑熱之時，男皆赤身，女皆裸體，相對飲食，淫欲之事，略不羞避。
臺灣府志	康熙 35 年刊 高拱乾 纂輯	風土志	男女皆跣足裸體，上衣短衫，以幅布圍其下體；番婦則用青布裹脛，頭上多帶花草。男女約十四、五歲時，編藤圍腰，束之使小。
重修臺灣府志	康熙 51 年 周元文 纂輯	風土志	男女皆跣足裸體，上衣短衫，以幅布圍其下體；番婦則用青布裹脛，頭上多帶花草。男女約十四、五歲時，編藤圍腰，束之使小。
			俗重生女，不重生男。男則出贅於人，女則納壻於家。婚時，女入公廨中，男在外吹口琴，女出與合。
			凡耕作，皆婦人；夫反在家待哺。
			炎暑時，男女皆裸體對坐；淫慾之事，長則避幼。
諸羅縣志	康熙 56 年 周鍾瑄 主修 陳夢林 編纂	封域志	虎尾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南出刺嘴。社名，以其番女皆針刺嘴脣也，方言赤嘴。
		風俗志	諸羅始皆土番，卉服鮮食而已。番故種芋，間以麻；番女雜樹皮，以為達戈紋。
			耕獲樵牧多任女；山溪澗穀，男女亟相聚會；故其俗淫。
			岸里、掃掠、烏牛難、阿里史、樸仔籬番女，繞脣脣皆刺之；點細細黛起，若塑像羅漢髭頭，共相稱美。
			東西螺、大武郡等社，男女好貫大耳...女有夫，斷其旁二齒，以別處子。今近縣各社，亦多不折齒者。男女以澀草或芭蕉花擦齒令黑。陳少崖「外紀」：『大武郡之女，時以細砂礪之，望若編貝』。今自燕霧、半線以北皆然，不獨大武郡也。由諸羅山至後壠，番女多白皙，牛罵、沙轆、水裏為最；唯裝束各異。
			女無脂粉，不結髻，不施膏沐；盤發以青布，大如笠。衣短至腰，橫聯幅布為裙，無襪襪；膝下以青布十數層，堅束其腓至踝。
			男女喜以瑪瑙珠及各色贗珠、文具、螺殼、銀牌、紅毛劍錢為飾。女裝之侈，數倍於男；惟跣足無首飾耳。婦女，東洋鐲、銅起花鐲，或穿瑪瑙為之。
			番女嚼米置地，越宿以為曲，調粉以釀，沃以水，色白，曰姑待酒。
			夜月更闌，貓踏與番女潛相和，以通情好。
			番婦耕獲、樵汲，功多於男；唯捕鹿不與焉。能織者少，且不暇及；故貿易重布。錢穀出入，悉以婦為主。
			家有喪、過年之前一日，束草遍插羽毛，以像死者；詰旦番女十數輩挽手擁一貓踏跳躑旋轉而歌，歌畢而哭，撤草人而棄。社眾圍次其門，各勞以酒。
			重生女，贅婿于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
			女將及笄，父母任其婆娑無拘束；番雛雜沓相要，彈嘴琴挑之，唯意所適。男親送檳榔，女受之，即私焉。
			水連男女悅合，必引眾簇擁其女以去，如強奪然；女亦故作悲啼。至家，乃申聘，以鐵器為儀如刀斧、釜鑊之屬；女家以雞、豕、達戈紋之類報之。

			男女裸體相對不為怪。已相配而淫者，被獲，繫而榜之；聚眾罰以牛、羊。
			作法詛咒亦名向。擅其技者，多老番婦。田園阡陌，數尺一杙，環以繩；雖山豬、麋鹿弗敢入。
		藝文志	沈光文〈番婦〉
			〈大甲婦〉
鳳山縣志	康熙 58 年 李丕煜 主修 陳文達 編纂	風土志	男女皆跣足裸裡，以短衣蔽其上，以青布圍其下。番婦又用青布裹脛，頭上多戴花。
			俗重生女，不重生男；以男則出養於人，女則納壻於家。婚嫁之初，男吹嘴琴，女出與合；當意者，告於父母，具酒食邀飲同社之人，即成配偶，名曰「牽手」。一切耕作，番婦同之。偶有不合，不論有無生育，輒出其夫，所有家私則平分焉；番婦復「牽手」於他番。
			毛布：番婦以獸毛和苧織成。漢人買以代氈，或為包裹之用。
重修福建 臺灣府志	乾隆 6 年 劉良璧 纂輯	自序	我皇上如天之仁，民番一體...即番童亦習詩書、番婦亦知禮義，生番亦向化而歸誠。猗歟休哉！苟非神聖至德足以得天，烏能化成若斯之盛也？
		風俗	男女皆跣足裸體，上衣短衫及臍...番婦則用青布裹脛，堅束其腓至踝。
			俗重生女、不重生男。生女贅壻於家，謂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女大聽自擇配。
			不相離異者，即作高筏結彩，坐婦於上，迎賀社中。
			米無隔宿，臨炊時合番婦三、五各執木杵以手舂之，聲韻清遠。釀酒以米置口中嚼爛，藏於竹筒，不數日而酒熟，名曰「姑待酒」。
			夫死，婦服一年、或三月、或一月即為服滿，告父母別適。
			禾熟不用刀割，皆番婦以手摘取。
			番婦耕穫、樵汲，功多於男；惟出草（捕鹿）不與。番性愛浴冷水，疾病不知醫藥，輒浴於溪；冬月，亦入水洗浴以為快。番婦生產，同嬰兒即以冷水浴之。
			布之屬：棉布、苧布、麻布(以上三項，俱不多產)、卓戈文、毛被(俱番婦剝樹皮和獸毛織成)。
		人物	番婦大南蠻，諸羅目加溜灣社番大治賦妻。生一男。大治賦死，婦年二十；願變番俗，不更適人，自耕以撫其男。至五十六歲，知縣陸鶴為請旌獎。
		雜記	土番作法詛咒，名「向」...擅其技者，多老番婦。
			水沙連，雖在山中，實輸貢賦...番婦亦白皙妍好，能勤稼穡，人皆饒裕。
			鹹水泉，聞在崇爻山...又南社及水利各社，冬日海岸沙浮面者，凝為鹽，番婦掃而食之，不須煎晒；如扶南國之有自然鹽也。
重修臺灣 府志	乾隆 12 年 范咸 纂輯	人物	番婦大南蠻，諸羅目加溜灣社番大治賦妻。生一男，大治賦死，婦年二十；願變番俗，不更適人，自耕以撫其男。至五十六歲，知縣陸鶴為請旌獎。
		風俗	番婦衣短至腰，或織苧毛於領、或緣以他色。腰下圍幅布，旁無襷積為桶裙。
			莊秀才子洪云：康熙三十八年，郡民謝鸞、謝鳳偕堪輿至羅漢門卜地；歸家俱病，醫療罔效。後始悟前曾乞火於大傑巔番婦，必為設向...擅其技者，多老番婦。
			男裸全體，女露上身。自歸版圖後，女著衣裙，裹雙脛...女及笄，構屋獨居，番童有意者彈嘴琴逗之...意合，女出而之同居，曰「牽手」。
			女土官肩臂手掌亦刺墨花，以為尊卑之別...歸化番女，亦有與漢人為妻室者，往來倍親密。土官無論男女，總以長者承嗣。
			二林捕魚，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胯，眾番持竹竿從上流馭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
			水沙連雖在山中，實輸貢賦...番婦亦白皙妍好，能勤稼穡，人皆饒裕。

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初探：以官文書和宦遊筆記為中心

			有番婦至，黃首瘠體，貌不類人；與手指畫，若有所欲，余探得食物與之。社人望見，亟麾之去；曰：『此婦有術，善祟人；毋令得近也』。 至宛里社...男女悉剪髮覆額作頭陀狀，規樹皮為冠。番婦穴耳為五孔，以海螺、文貝嵌入為飾。 阮蔡文詠〈大甲婦〉詩。 番婦頭無粧飾，烏布五尺蒙頭。 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襁褓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饁餉。 番婦育兒，以大布為襁褓。有事耕織，則繫布於樹，較枝桠相距遠近，首尾結之，若懸床然。風動枝葉颯颯然，兒酣睡其中，不顛不怖。饑則就乳之，醒仍置焉。故長不畏風寒。 彰化以北，番婦日往溪潭盥額沐浴；女伴牽呼，拍浮蹠蹠，謔浪相鬬。雖番、漢聚觀，無所怖忌。 乾隆二年，巡臺御史白起圖等奏准：嗣後漢民不得擅娶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違者，即行離異。
重修臺灣縣志	乾隆 17 年 王必昌 總纂	風土志	門卜地，歸家俱病，醫療莫效；後始悟曾乞火於大傑巔番婦，必為設向。 詠云：『番婦以狗毛苧麻為線，染以茜草，錯雜成文，朱殷奪目，名達戈紋』。 聞遠社番婦，能作咒詛。犯之即死，解之即蘇；喝石能走，試樹立枯。傳疑之語，豈其然乎？
重修鳳山縣志	乾隆 29 年 王瑛曾 編纂	風土志	漢人至，則酌以待，歡甚；出番婦侑酒，或六七八人、十餘人，各斟滿碗以進。 山豬毛等四社、傀儡山等二十七社風俗。兩耳穴孔，用篾圈抵塞，以大耳垂肩為美觀；番婦亦悅大耳兒者。 女土官肩臂、手掌亦刺墨花；以為尊卑之別。 未婚時，男女歌唱相合。既野合，始告父母聘之...土官彼此結婚，不與眾番婚娶。歸化番女，亦有與漢人為妻室者，往來倍親密。土官無論男女，總以長者承嗣。長男娶婦，長女贅婿，家業盡付之。 俗重生女，不重生男；以男則出贅於人，女則納婿於家。婚嫁之初，男吹嘴琴，女出與合；當意者，告於父母，具酒食邀飲同社之人。既成配偶，名曰「牽手」；一切耕作，番婦同之。 番婦育兒，以大布為襁褓。有事耕織，則繫布於樹，較枝桠相距遠近，首尾結之，若懸床然。風動枝葉颯颯然，兒酣睡其中，不顛不怖。饑則就乳之，醒仍置焉。 乾隆二年，巡臺御史白起圖等奏准：嗣後漢人不得擅娶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違者，即行離異。
		雜誌	番婦自織布，以狗毛、苧麻為線，染以茜草，錯雜成文，朱殷奪目；名達戈紋。
續修臺灣府志	乾隆 30 年 余文儀 主修	人物	番婦大南蠻，諸羅日加溜灣社番大治賦妻。生一男，大治賦死，婦年二十；願變番俗，不更適人，自耕以撫其男。至五十六歲，知縣陸鶴為請旌獎。
		風俗	番婦衣短至腰，或織苧毛於領、或緣以他色。腰下圍幅布，旁無襠積為桶裙。 康熙三十八年，郡民謝鸞、謝鳳偕堪輿至羅漢門卜地；歸家俱病，醫療罔效。後始悟前會乞火於大傑巔番婦，必為設向...擅其技者，多老番婦。 番社形勝，無出其右。自柴里社轉小徑，過斗六門崎嶇而入...番婦亦白皙妍好，能勤稼穡，人皆饒裕。(頁 544) 有番婦至，黃首瘠體，貌不類人；舉手指畫，若有所欲，余探得食物與之。社人望見，亟麾之去；曰：『此婦有術，善祟人；毋令得近也』！ 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襁褓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饁餉。

				番女年及笄，任自擇配。			
				番俗初產，母攜所育姪嬰同浴於溪，不怖風寒。			
				番婦育兒，以大布為襁褓。有事耕織，則繫布於樹，較枝桎相距遠近，首尾結之，若懸床然。風動枝葉颯颯然，兒酣睡其中，不顛不怖。饑則就乳之，醒仍置焉。			
				彰化以北，番婦日往溪潭盥頰沐浴；女伴牽呼，拍浮蹀躞，謔浪相鬪。雖番、漢聚觀，無所怖忌。			
			藝文	乾隆二年，巡臺御史白起圖等奏准：嗣後漢民不得擅娶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 且聞遠社番婦，能作咒詛；犯之即死、解之即蘇，喝石能走、試林立枯。傳疑之語，豈其然乎？			
續修臺灣縣志	嘉慶 12 年 謝金鑾 總纂 鄭兼才 總纂	地志	番毯，毛被，番婦所織，剝樹皮雜獸毛為之。				
		外編	南路賊首莊大田率其眾攻大東、小東二門。賊黨莊錫舍攻大南門。番婦金娘攻小東門。 聞遠社番婦，能作咒詛。犯之即死，解之即蘇；喝石能走，試樹立枯。傳疑之語，豈其然乎？				
			藝文	番女妖嬈善雅音，私歡貓踏遞情深。幽窗月色涼如水，每到更闌聽嘴琴。			
		彰化縣志	道光 16 年 周璽 總纂	風俗志	岸裡、掃掠、烏牛難、阿里史、模仔籬，番女，繞臂皆刺之，點細細黛起，若塑像羅漢髭頭，共相稱美。 東西螺、大武郡等社，男女好貫大耳，初納羽管，嗣納筆管，漸可容象子。 女有夫，斷其旁二齒，以別處子。今近縣各社，亦多不折齒者。男女以澀草或芭蕉花擦齒令黑。 彰化諸社番女多白皙。牛罵、沙轆、水裏為最。惟束裝各異，髮皆散盤。岸裏內、幽礁、吧嘒、茅匏、阿里史番，周身頑癬斑駁，若怪石綴古苔癬；而腥臊特甚。番女亦自白皙。 夜月更闌，貓踏與番女潛相和，以通情好。 番婦耕穫樵汲，功多於男，唯捕鹿不與焉。能織者少，且不暇及，故貿易重布。錢穀出入，悉以婦為主。 作法詛咒亦名向...擅其技者，多老番婦。		
物產志	番毯，番婦所織。						
藝文志	番俗入贅之男如于歸之女，順以聽命，無敢自遂，賤孰甚焉。古之去妻，禮有明文，今已不行；推番俗娶妻曰牽手，去妻曰放手，不合則去，亦猶古之道歟？ 沙連生番，女或結辮，男髮並散垂，蔽體之襦皆革，女更增以抹胸，或革、或布。 今岸裏社番婦翦其前髮，以短髮覆額；單闌界外之番男，亦翦髮下垂，乃知斷髮固如此。 〈大甲婦〉						
	噶瑪蘭志略				道光 16 年 柯培元 撰	番市志	番婦婚娶，各社不同。要皆備卓戈紋、鹿、豕等送至女家以為聘，置酒飲眾賀者。三日後，夫婦各敲落一牙，彼此易之，不知何說也。
	噶瑪蘭廳志				咸豐 3 年 陳淑均 總纂 李祺生 續輯	規制	未入版圖之先，茹毛飲血，蓬發露體，男女莫別，婚姻無時，野合擇配，聽人自便。
						風俗	番無年歲，不辨四時，以刺桐花開為一度。每當花紅草綠之時，整潔牛車，番女梳洗盛妝飾，登車往鄰社游觀，麻達執鞭為之驅。途中親識相遇，擲果為戲。 無男女皆嗜酒。 番婦見漢人至，則酒滿斟以進客，惟盡辭之不飲為妙。倘前進者飲，後進者辭，遂分榮辱，必有所計較矣。

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初探：以官文書和宦遊筆記為中心

			番女年及笄，任自擇配。每日梳洗，麻達有見之而屬意者，饋鮮花朵，贈芍歸萸，遂與野合，乃告父母，成牽手焉。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襁褓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饁餉者有之同上。 猴猴一社，從蘇澳之南風澳移來東勢，其語言風俗獨與眾異，婚娶亦不與各社往來，至今番女多有至老而不得配者。 番無碾米之具，以大木為臼，直木為杵，帶穗春令脫粟，計足供一日之食，男女同作，率以為常。 其服飾，女結辮，男披髮、跣足，或剪發散垂。 番俗入贅之男，如於歸之女，順以聽命，無敢自遂，賤孰甚焉。古之去妻，禮有明文，今已不行。惟番俗娶妻曰牽手，去妻曰放手，不合則去，亦猶古之道歟...沙連生番，女或結辮，男發並散垂，被體之襦皆革。女更增以抹胸，或革或布。
淡水廳志	同治 10 年 陳培桂 總纂	風俗	番婦衣几輓圍遮陰，耳穿五孔，飾以米珠，曰「鶴老卜」...數十人連手頓足，歌唱為舞。淡北番婦頭無妝飾，以烏布五尺蒙之曰「老鍋」。 渡溪後過大甲社（即蓬山）、雙寮社，至苑裏社，御車番人貌甚陋，胸皆雕青為豹文，男女悉剪髮覆額作頭陀狀，規樹皮為冠。番婦穴耳五孔，以海螺文具嵌入為飾。 水沙連生番，女或結辮，男髮並散垂；蔽體之襦皆革，女更增以抹胸，或革、或布。 今岸裏社番婦，剪其前髮，以短髮罩額。蘭界外之野番，男亦剪髮下垂。
		文徵	阮蔡文〈大甲婦〉
苗栗縣志	光緒 19 年 沈茂蔭 纂輯	風俗	番婦衣「几輓」、圍「遮陰」；耳穿五孔，飾以米珠，曰「鶴老卜」...數十人連手、頓足歌唱為舞。淡北番婦，頭無粧飾；以烏布五尺蒙之，曰「老鍋」。
		文藝	阮蔡文〈大甲婦〉 番婦見漢人至，則酒滿斟以進客，惟盡辭之不飲為妙。倘前進者飲，後進者辭，遂分榮辱，必有所計較矣。
新竹縣志 初稿	光緒 19 年 鄭鵬雲 纂輯 曾逢辰 纂輯	風俗	番婦披「抹胸頂」、圍「遮陰」，耳穿五孔，飾以珠，曰「鶴老卜」，頸繫瑪瑙珠，曰「璽忽因耶那」。數十人連手頓足，歌唱為舞。
		文徵	沙連生番，女或結辮，男髮並散垂。蔽體之襦皆革，如更增以抹胸，或革或布...今岸裏社番婦剪其前髮，以短髮覆額；單蘭界外之野番，男亦剪髮下垂。
鳳山縣采 訪冊	光緒 20 年 盧德嘉 彙纂	藝文	常青督將士三千人，親赴南潭。莊大田聞風先遁，常青獲番婦金娘、賊目林紅以歸。金娘，下淡水番婦，習符咒，為人治病。莊錫舍攻鳳山時，請為軍師，臨陣令其誦符咒、祈神祐，軍中皆稱曰「仙姑」。 蓬麻茜草能成錦(番婦織苧麻為布，以茜草染之)。
雲林縣采 訪冊	光緒 20 年 倪贊元 纂輯	番社	柴裏社番潘姓，在縣城東門內，風俗與土著、客莊大略相似...婚姻，則將社中未嫁番女若干人同至壇所，擇番男，如數起步齊奔周圍一遍，約五、六里，先至壇所，則擇番女之尤者以配，爭便捷也；後至者論次擇配...第女無裹足，以烏布蒙頭為少異耳。至於分住城外及尖山坑內者，男女多販柴為活。
苑裏志	— 葉振豐	風俗考	番婦耳穿五孔，飾以米珠，曰鶴老卜。

資料來源：1.《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2.《臺灣歷史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1960）。

附錄 2 宦臺文人作品：女性原住民相關文句彙整

書名	作者	主題	原文
裨海紀遊	郁永河 (生卒年不詳)	鑿齒	挽手者，以明私許之意也。明日，如告其父母，召挽手少年至，鑿上齶門牙旁二齒授女，女亦鑿二齒付男。
郁永河，康熙三十九年來臺採硫，返回福建後，將來臺經過及見聞寫成本書。		紋身	番婦臂股，文繡都遍。
		裸身	男女夏則裸體，惟私處圍三尺布。
			又有三少婦共春，中一婦頗有姿；然裸體對客，而意色泰然。
		巫術	有番婦至，黃首瘠體，貌不類人，舉手指畫，若有所欲，余探得食物與之；社人望見，亟麾之去，曰「此婦有術，善崇人，毋令得近也」！
		浴川	晚來女伴臨溪浴，一隊鸕鶿蕩綠波（婦番如老幼，每近日暮，必浴溪中）。
			婦人無冬夏，日浴於溪，浴畢汲上流之水而歸。
		育兒	孕婦始娩，即攜兒赴浴。兒患痘，盡出其漿，復浴之，曰：「不若是，不愈也」。
		婚俗	婚姻無媒妁，女已長，父母使居別室中，少年求偶者皆來，吹鼻簫，彈口琴，得女子和之，即入與亂，亂畢自去；久之，女擇所愛者乃與挽手。
			女兒纔到破瓜時，阿母忙為構室居；吹得鼻簫能合調，任教自擇可人兒。
		狀貌	自諸羅山至此，所見番婦多白晰妍好者。
番婦穴耳為五孔，以海螺文貝嵌入為飾，捷走先男子。			
婦人衣以一幅雙疊，縫其兩腋，僅蔽胸背；別以一副縫其兩端以朋臂，而橫擔肩上。上衣覆乳露腹，中衣橫裹，僅掩私，不及膝...間有少婦施膏沐者，分兩縷盤之，亦有致；妍者亦露倩盼之態，但以鹿脂為膏，曩不可近。			
番婦亂髮如蓬，蟣蟲遶走其上，時以五指代梳。			
海國聞見錄	陳倫炯 (?-1751)	婚俗	男女野合成耦。
陳倫炯，康熙六十年授臺灣南路營參將，清雍正八年寫成《海國聞見錄》一書，全書分上下兩卷，係陳倫炯根據其見聞所編撰。			
臺海使槎錄	黃叔璥 (生卒年不詳)	鑿齒	狍蠻鑿齒喪其親，爾蠻鑿齒媾其姻，雜俗殊風仁不仁！ 只須嬌女得歡心，那見堂開孔雀屏；既得歡心纔挽手，更如鑿齒締姻盟。
黃叔璥，康熙六十一年任巡視臺灣監察御史。屆臺期間，休沐之暇，博採古今人著述，並就郡縣牒牘所狀、歲時巡歷所及，輒寓筆書之，而成《臺海使槎錄》。本書成稿於雍正二年，乾隆元年刊行。		黥面	水沙連北港，女將嫁時，兩頤用鍼刺如網巾紋，名刺嘴箍；不刺，則男不娶。
			番女亦白白晰；繞臂吻皆刺之，點細細黛起，若塑羅漢髭頭，共相稱美。
			老翁似女女如男，男女無分總一般；口角有髭皆拔盡，鬚眉都作婦人顏。
		紋身	女土官肩臂手掌亦刺墨花；此即尊卑之別。
		巫術	康熙三十八年，郡民謝鸞、謝鳳偕堪輿至羅漢門卜地；歸家俱病，醫療罔效。後始悟前曾乞火於大傑巔番婦，必為設向。適郡中有漢人娶番婦者，因求解於婦；隨以口吮鸞、鳳臍中各出草一莖，尋愈。番婦自言，初學咒時，坐臥良久，如一樹在前，臥而誦向，樹立死，方為有靈。
			作法詛咒，名向。先試樹木，立死，解而復蘇，然後用之；不則恐能向不能解也。入舍，無敢肱篋探囊。擅其技者多老番婦。
頃之，有番婦至，黃首瘠體，貌不類人；舉手指畫，若有所			

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初探：以官文書和宦遊筆記為中心

			欲，余探得食物與之。社人望見，極麾之去，曰：「此婦有術，善崇人，毋令得近也」。
		浴川	晚來女伴臨溪浴，一隊鸕鶿漾綠波。
		育兒	生兒出浴向河濱，仙氣長留冷逼人；三保當年曾到處，南洋諸國盡稱神（浴兒）。
		婚俗	男女先私通投契，男以銀錫約指贈女為定。
			女兒才到破瓜時，阿母忙為構室居；吹得鼻簫能合調，任教自擇可人兒。
			配他弦索亦相宜，小孔橫將按鼻吹；引得鳳來交唱後，何殊秦女欲仙時（鼻簫）。
			贅婿為兒婦是家，還憐鑿齒擦蕉花；何如高架迎歸去，偕老相期禮自嘉（迎婦）。
		勞動	二林捕魚，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膀，眾番持竹竿從上流馭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
歌舞娛樂	番婦俱以鞦韆為戲；各社戶前，因大樹縛藤，縱送為樂，日夕歌唱不絕口。		
		狀貌	番婦衣短至腰，或織茜毛於領，或緣以他色。腰下圍幅布，旁無襞積為桶裙。膝以下用烏布十餘重，堅束其腓至踝。
			番婦頭帶小珠，曰賓耶產。盤髮以青布，大如笠。頸項圍繞白螺錢，曰描打臘...每換年，男女豔服，簪野花，或纏以金絲藤，相聚會飲。
			大武郡之女，時以細砂礪齒，望若編貝。
			番婦頭無妝飾，烏布五尺蒙頭曰老鍋。項上掛瑪瑙珠、螺錢、草珠，曰真仔贊。
臺海見聞錄	董天工 (生卒年不詳)	鑿齒	男女成婚後，各折去上二齒，彼此易藏。
		裸身	男女向皆裸體跣足。
董天工，雍正元年拔貢，乾隆十一年奉諭入臺，任彰化縣儒學教諭，所著《臺海見聞錄》總共四卷，內容涉及臺灣地理、建置、田賦、風俗等。		浴川	番婦日往溪潭，盥頰沐浴，女伴牽呼，拍浮蹀躞，謔浪相鬪，雖番漢聚觀，無所怖忌。
		育兒	初產，母親攜所育嬰兒同浴於溪，不怖風寒。
		婚俗	番女未嫁者曰「麻里氏冰」，及笄，居小寮，任自擇配。麻達夜以口琴、鼻簫挑之，意悅野合，告父母成牽手焉。
			番重生女，贅婿于家曰有賺，生男出贅於人曰無賺，蓋以女配男，承接宗支也，故一再傳而孫不識祖。
			男女成婚後，各折去上二齒，彼此易藏。配合已久，造高架坐婦於上，迎諸社中，以示終身不易。
		勞動	番俗以女承家。凡耕作皆番婦，備嘗辛苦，或漁祿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饘餉。
		歌舞娛樂	番女有繡綿氏之戲，即秋千也。以繡為飛，以綿氏為天，以為飛天耳。風和景明，招邀同伴，椎髻盤花，靚妝麗服，累累相比，歡呼遊戲。
			成婚後三日，會親宴飲，各婦艷粧赴集，以手祖挽，面相對，舉身擺蕩，以足下軒輕應之，循環不斷，為兩匝圓井形，引聲高唱，互相答和，搖頭閉目，備極媚態。
			官長至社，番婦數十人，身著鮮衣，項挂瑪瑙珠曰「衣堵」，螺錢曰「眉打喇」，挽手合圍，蹈地而歌，逐隊跳舞，官賞之酒，連酬不醉。
		狀貌	女衣烏布短衣.....用青布裹脛。
番社采風圖考	六十七 (生卒年不詳)	鑿齒	番俗男女成婚曰「牽手」...又男女各折去上齒二以相遺，取痛癢相關之意。
六十七，滿州鑲紅旗人，乾隆八年任巡視臺灣御史，間及採方問俗，將見聞可據者令工繪製成圖，並著有《番社采風圖考》。		黥面	新婦以鍼周刺口旁為花草等狀，寬五、六分，漬以黑皂，若丈夫鬚髯然；蓋欲以別室女也。
		浴川	彰化以北，番婦日往溪潭盥頰沐浴，女伴牽呼，拍浮蹀躞，謔浪相鬪；雖番漢聚觀，無所怖忌。
		育兒	番婦乳兒，見者從旁與相戲狎，甚喜，以為人愛其子，雖撫

			摩其乳不禁也。若過而不問，殊有佛意。
			番婦育兒，以大布為襁褓。有事耕織，則繫布於樹，較枝桠相距遠近，首尾結之，若懸床然。風動，枝葉颯颯然，兒酣睡其中，不顛不怖；饑則就乳之，醒仍置焉。
	婚俗		女長，構屋獨居，以鼻簫、口琴男女互相調和，久而意諧，乃告諸父母。 番女年及笄，任自擇配。每月梳洗，麻達有見之屬意者，饋鮮花，贈芍歸美，備極繾綣；柳葉桃根，婉致風情。遂與野合，告父母成牽手焉。 口琴：麻達於明月清夜吹行社中，番女悅則和而應之，潛通情款。 成昏日，番女靚妝坐板棚上，四人扇之；揭彩竿於前，鳴鑼喧集，遨遊里社，親黨各致賀。至婿家，攜手同歸。
	勞動		番俗以女承家，凡家務悉以女主之，故女作而男隨焉。番婦耕稼，備嘗辛苦，或襁褓負子扶犁。男則僅供餽餉。 刈禾：及期，各家皆自釀牲酒以祭神，遂率男女同往。 舂米：男女同作，率以為常。
	歌舞娛樂		番俗成婚後三日，會諸親飲宴。各婦女靚妝赴集，以手相挽而相對，舉身擺蕩，以足下軒輕應之，循環不斷，為兩匝圓井形；引聲高唱，互相答和，搖頭閉目，備極媚態。 每當花紅草綠之時，整潔牛車；番女梳洗，盛妝飾，登車往鄰社遊觀，麻達執鞭為之驅...若行人有目送之而稱其豔冶者，則男女均悅以為快。 番女有繡綿氏之戲，即鞦韆也；以縲為飛，以綿氏為天意，以為飛天耳。每風和景明，招邀同伴，椎髻盤花，靚妝麗服，以銀錢、珊瑚貫肩背，條脫纏腕，纓纓相比，歡呼游戲。
小琉球漫誌	朱仕玠 (1712-?)	巫術	往時北路老番婦能作法詛咒，謂之向...今問諸番，此術無有；殆國家威德廣被，雖有幻術亦不能靈矣。
朱仕玠，乾隆二十八年調任臺灣府鳳山縣教諭，翌年母憂回籍。居學署無事，遂追記道塗所經及在臺所聞見，著《小琉球漫誌》一書，於乾隆三十一年刊行。		浴川	性好潔，男女日一浴；赤體兀立，以瓢水從首淋下，拭以布，或浴於溪。
		裸身	內山生番，男裸全體；女露上身，下體用烏布圍遮。
		婚俗	熟番初歸化時，不擇婚，不倩媒妁。男皆出贅，生女則喜，以男出贅女招夫也。女及笄，構屋獨居；番童有意者，彈嘴琴挑之...意合，女出而招之同居，曰牽手。
		勞動	居南路者，熟番不供役；居北路者，皆供役。輿夫多番婦為之。 臺地番俗，以女承家，家務悉以女主之。
		歌舞娛樂	番女有渺綿之戲，即鞦韆也。略如漢人之制，高可丈許，中以木為舁，止容一人，繞梁旋轉如紡，上下可數十回。漢人效之，則量而嘔。 熟番遇家有吉慶事，番婦裝束，頭載紙花圈，十數人攜手跳躍。
		狀貌	熟番自歸版圖後，女始著衣裙，裹雙脛...邇年來漸被聲教，男婦俱製短衫褲，與漢人無異。
			南路鳳山及北路諸羅、彰化，番婦多醜惡，惟往上淡水者甚美，面如傅粉，僅兩睛稍圓為異。
海東札記	朱景英 (生卒年不詳)	勞動	家務悉女持之。耕作皆婦人，男反待哺。
朱景英，乾隆三十四年在臺灣海防同知，三十七年秩滿回京。任臺三年，足跡遍及南北路，凡所聽睹，拾紙雜然記之，遂成《海東札記》四卷。			生女則喜，以男出贅、女招夫也。
		婚俗	女及笄，構屋獨居。番童有意者，彈嘴琴挑之...意合，女出而招之同居，曰牽手。
		狀貌	男婦俱跣足，近或衣衫履屨，彷彿漢製。南路番婦竟有纏足者。
			婦衣短至腰，腰下圍桶裙。織茜毛緣其領，以青布束腓至踝，頭盤髮，不挽髻，裹以青布，喜簪野花。 水沙連雖在山中，實輸貢賦.....番婦亦白晰妍好，能勤稼

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形象初探：以官文書和宦遊筆記為中心

			穉，人皆饒裕。		
臺陽筆記	翟灝 (?)	婚俗	男女相遇，不通媒妁，隨口作曲，互唱入彀，女則以手牽男而去，主於女家。		
翟灝，乾隆五十八年奉檄來臺，將其在臺十三年間，所遇人物風俗民情，隨筆筭記，名曰《臺陽筆記》。					
臺灣紀事	吳子光 (1819-?)	鑿齒	番女配人，則鑿當門一齒，以別於處女。 內山生番女，間有佳者，惟雕題鑿齒之風，百世弗改。		
吳子光，生於嘉慶二十四年，原為廣東嘉應州（今梅縣）人，後移居臺灣。			黥面	不止頰上益三毫矣，更加之鑿齒，使狗竇中開口且戕口，是鬼方國一流人物，鍾馗小妹之思啖也宜哉。 臉際必刻而黥焉，儼若中國刺配一流，怪矣！相傳番女之刻頰也，令有力者以綆縛女於樹上，一人持鐵針縱橫刺之，則女大聲痛呼，響震山谷；亦有創甚至數月不愈遂死者。 古則刻於額端，此則刻於兩臉。	
		巫術		司禁魔者皆老番婦，亦散髮，手樹枝禹步作咒語，喃喃不可曉...其術傳女不傳男，亦中國師巫之類耳。	
		浴川	番女皆赤雙趺，卻膏澤而性喜浣濯，頗有玉藻風味。日向溪中洗足及頭髮，浴竟則隨手綰之如常儀，此與古人慵來粧相類。 記余少時觀劇，親見番婦洩戲場畔，與白晝露體浴於潭窟，視人無驚猜，雖子桑戶劉伯倫之狂，不過爾爾。		
			狀貌	番女斲雕為樸，皆素面，但結束其髮毋散，仍翦前髮，留寸許以覆額，頗有孟光椎髻風。 番婦衣服頗似漢人，惟上衣略異。衣以梭布為之，色尚黑，似半臂而增袖，似對襟褂而短禿。暑天或以兜肚護其胸，比於楊妃之金鈿。其下體則用花布數幅圍繞之，有殺縫而無襠積，略似裙然，與古犢鼻褌異，與金廚娘護垢幫亦異。其他服物皆儉素，完且弗費，深得太古禮意。且不脂粉，如虢國夫人懼汚顏色；不畫眉，雖有張敞筆札無所用之。此風賢於中國女子遠矣。 夷女四、五輩，盡改粧，滿頭珠翠，身被達戈紋甚都。達戈紋者，番婦析紅嗶嘰為絲，與木皮相錯成文，番服之最華美者也，故以為舞衣。 番婦則以非衣非裳、略似裙者帷之。	
		紋身		噶瑪蘭...赤男裸女，無葬娶與室家。	
		婚俗		婚姻無時，野合擇配。	
		東槎紀略		姚瑩 (1785-1853)	狀貌
		姚瑩，嘉慶十三年進士，嘉慶二十四年任福建臺灣縣知縣，兼攝南路同知，二十五年署理噶瑪蘭通判。為讓後來者能識全臺之大略，故著《東槎紀略》以助於治道。			
問俗錄	陳盛韶 (生卒年不詳)	狀貌	其服飾，女結辮，男披髮跣足。		
陳盛韶，嘉慶二十三年舉人，道光十三年調署北路理番同知兼署鹿港廳事，將其在臺咨訪所得，謹記之為《問俗錄》。					
蠡測彙鈔	鄧傳安 (〔1764〕-?)	狀貌	沙連生番，女或結辮，男髮並散垂。蔽體之襦皆革，女更增以抹胸，或革或布...女則衣白，其襦袴紅或綠...今岸裏社番婦翦其前髮，以短髮覆額。		
鄧傳安，嘉慶十年進士，宦臺近十年間，嘗東至水沙連各社、北至淡水之艋舺八里坌，南至鳳山之埤頭，間有所得，輒筆於書，而成《蠡測彙鈔》。					

東瀛識略	丁紹儀 (生卒年不詳)	鑿齒	番女鮮白皙；惟嘉義以北較妍淨，乃繞臂吻刺之，點以黛，若塑羅漢髭鬚以為美...既婚，男女必斷旁二齒，女之黥面者不斷。古云，斷髮、文身、雕題、鑿齒，今猶於生番見之。
		黥面	小琉球志云，往時北路番婦能作法詛咒，謂之向；向者，禁制也，先試樹木，立枯，解而復蘇，然後用之，恐能向不能解也。
		巫術	生子則母攜兒同浴於溪；有疾亦往溪中盥濯，以身熱為度，不熱再濯，熱則病癒。
		育兒	番俗皆先通後娶，不納聘，無媒妁。男女及歲，意相悅，遂野合焉...番多以女承家，甥即為孫，以衍後嗣。無姓氏。
		婚俗	有番布名達戈紋，番婦合棉苧織成...卓戈文，番氈名，亦番婦所織...有番席，番女取蒲草為之，出淡水之大甲，甚精緻。
		勞動	番女鮮白皙；惟嘉義以北較妍淨。
		狀貌	諸番男婦咸以草箍纏首，似帽非帽...衣以布及自織達戈紋為之，長不及臍，無袖，披其襟；女則前加以結。
		人物	乃更有番婦大南蠻者，嘉義日加溜灣社番大治賦妻；甫生子而大治賦死。婦年二十，願變番俗，不更嫁，自耕以撫其男，沒齒不苟言笑，益足徵王化之洋溢紼埏矣！
臺灣遊記 (全臺遊記)	池志徵 (1853-1937)	狀貌	是日適市人迎會，蠻女頰衣紅瓣，滿插香花，絡繹不絕，亦趣觀也。
池志徵，光緒十七年來臺，至甲午戰役起，始倉皇內渡，來臺三年間足跡幾歷全臺。			
臺陽見聞錄	唐贊袞 (1853-?)	巫術	往時北路老番婦能作法詛咒，謂之向。
		裸身	內山生番，男裸全體，女露上身，下體用烏布圍遮；隆冬以野獸皮為衣。
唐贊袞，光緒十七年署理臺澎道兼按察使銜。宦臺期間偶於公暇，咨訪舊章、甄搜事類，涉覽之餘，筆誌而論列之，曰《臺陽見聞錄》。		浴川	性好潔，男女日一浴；赤體兀立，以瓢水從首淋下，拭以布；或浴於溪。
		婚俗	熟番初歸化時，不擇婚，不倩媒妁。男皆出贅；生女則喜，以男出贅、女招夫也。女及笄，構屋獨居，番童有意者，彈嘴琴挑之...意合，女出而招之同居，曰「牽手」。
		勞動	居南路者，熟番不供役；居北路者，皆供役，與夫多番婦為之。
		歌舞娛樂	臺地番俗，以女承家；家務悉以女主之。
		狀貌	番女有「渺綿」之戲，即韃鞬也。略如漢人之制；高可丈許，中以木為昇，止容一人，繞樑旋轉如紡，上下可數十回。
			熟番自歸版圖後，女始著衣裙、裹雙脛。
臺游日記	蔣師轍 (1847-1904)	紋身	正土官刺人形，副土官公廨祇刺墨花，女土官肩臂手掌亦刺墨花，以為尊卑之。
		婚俗	男女梳妝結髮，遍社游越，互以背琴挑之，意合則成夫婦。(頁 61)
臺灣生熟番紀事	黃逢昶 (生卒年不詳)	鑿齒	同心蕊綻並頭蓮，點點波紋欲鬥妍（番女配合者，頭面刺紋為記）；樹下誰題鸞鳳字？惟將一齒締良緣（番皆倚樹為巢，男女配合，女拔一齒授男，以示信從）。
		黥面	大傑諸社，配合已久，造高架坐婦於上，舁迎諸社中，番眾贈遺色布，歸宴同社，則永無離異。
黃逢昶，光緒初宦游臺北，偶聞異事，喜而記之，遂以為奇，著「臺灣雜記」一卷。		裸身	番在邊野中，苦無綿與絲；所以男與婦，科頭並裸身。
		勞動	漁郎宛載木蘭艫，一曲歌聲度隔江；月夜不知誰盪槳，熟番有女話篷窗。

資料來源：1.《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人名權威資料查詢」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機關檔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光緒朝軍機處檔摺件」。未出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雍正朝宮中檔硃批奏摺」。未出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乾隆朝宮中檔硃批奏摺」。未出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清乾隆間內府朱絲欄寫本。未出版。

二、史料文獻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年〔1873〕。

上海大學法學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

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16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年〔？〕。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不著撰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六十七，《使署閒情》，臺灣文獻叢刊第122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年〔1747〕。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90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年〔？〕。

方苞，《望溪集》，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卷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庫 031602（未出版）。

毛奇齡，《西河集》，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卷一百九十，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統一編號：故庫 031383-031452（未出版）。

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1752〕。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1764〕。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1766〕。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1774〕。

池志徵，《臺灣遊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8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余文儀主修，《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1765〕。

吳子光，《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編纂，《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1719〕。

沈茂蔭纂輯，《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1893〕。

周元文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1712〕。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遠流出版社，2005 年〔1717〕。

- 周璽總纂，《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1836〕。
- 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新文豐，1989 年〔1833〕。
- 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1832〕。
-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1836〕。
- 范咸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1747〕。
-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
- 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1894〕。
-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1891〕。
-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年〔1696〕。
-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年〔1908〕。
-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1730〕。
- 陳培桂總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1871〕。
- 陳淑均總纂，《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1853〕。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183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1736〕。

黃逢昶，《臺灣生熟番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51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 年〔？〕。

葉振豐，《苑裏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48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1897〕。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29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1753〕。

翟灝，《臺陽筆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0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1808〕。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1741〕。

蔣師轍，《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6 年〔？〕。

蔣毓英編纂，《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1685〕。

鄧傳安，《蠡測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9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1830〕。

鄭鵬雲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1893〕。

盧德嘉彙纂，《鳳山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1894〕。

謝金鑾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1807〕。

三、今人著作

何偉亞，《懷柔遠人：馬嘎爾尼使華的中英禮儀衝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杜曉梅，〈女土官蘭雷、冷冷與寶珠：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人物的書寫與研究〉，《臺灣風物》，67：3（2017 年 9 月），頁 23-54

杜曉梅，〈舟車何遙遙：從平埔族人金娘一案觀解京之路〉，《故宮文物月刊》，420（2018 年 3 月），頁 90-99。

杜曉梅，〈林爽文事件中的原住民女軍師：「金娘」身分與角色初探〉，《2015 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政大歷史系，2016 年，頁 37-56

孟華主編，《比較文學形象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林昌華，〈甘治士牧師《臺灣略記》：17 世紀西拉雅族的人類學報告書〉，《新使者雜誌》110（2009 年 2 月），頁 35-43。

林琮舜，〈《臺灣府志》「列女傳」的書寫轉變（下）〉，收錄於「臺灣與海洋世界」網站，下載日期：2019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s://tmantu.wordpress.com/2013/12/04/%E3%80%8A%E8%87%BA%E7%81%A3%E5%BA%9C%E5%BF%97%E3%80%8B%E3%80%8C%E5%88%97%E5%A5%B3%E5%82%B3%E3%80%8D%E7%9A%84%E6%9B%B8%E5%AF%AB%E8%BD%89%E8%AE%8A%EF%BC%88%E4%B8%8B%EF%BC%89/>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著，林偉盛、張隆志、林文凱、蔡耀緯譯，《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年。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路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2009 年。

張素玢著，《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7 年。

莊勝全，《萬丈遙寄海一方：清帝國對臺灣的書寫與認識》。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 年。

陳昱升，〈當代臺灣地區原住民婦女形象〉，收於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編，《性別文化與通識教育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市：新文京開發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頁 277-295。

陳捷先，《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

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 年。

黃靜儀，〈平埔族婦女形象與角色的變遷（1603-1895）〉，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鄧津華（Emma Jinhua Teng）著、楊雅婷譯，《臺灣的想像地理：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1683-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2018 年。

A Study of the Images of Taiwan Aboriginal Female in the Qing Dynasty: Focusing on Archival Documents and Travel Writing

Tu, Hsiao-Mei*

Abstract

In the Archival documents or travel Writing of the Qing Dynasty, Taiwanese aborigines have always been neglected, and the content related to Aboriginal women is even rarer. Reviewing various Qing dynasty archives, although it is still possible to see the aboriginal women being included in it, but the images of aboriginal women in records are usually accomplished with prejudice of culture, gender, race, and social class, which causes their image to be distorted and belittled.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image of Taiwanese aboriginal women shaped by the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will try to collect all kinds of Qing Dynasty archives and to interpret these. Hence the study intends to use historical documents, to reconstruct image of aboriginal women with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study could be a supplement to the partial insufficient history of aboriginal women in Taiwan of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 Qing dynasty, Taiwan, aboriginal people, aboriginal female figure, image of women, image construction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